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郁 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87

01 萬845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最大  
02 債權銀行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雖提出  
03 「無擔保債權部分：分180期、每月1,088元」之還款方案，  
04 惟因聲請人尚有民間債務逾38萬元，且有意願聲請更生，致  
05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收入僅2萬8,590元，名下並無任何  
06 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8 請等語。

###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11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12 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13 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4 單、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  
15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75號第  
16 33至37、63至64頁)在卷可稽，並有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之  
17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民事紀錄科查詢  
18 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3、19至  
19 29頁)附卷足憑。又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  
20 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75號  
21 卷核閱無訛，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包括：1. 臺灣銀  
22 行：25萬5,902元、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萬  
23 5,554元、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萬4,404  
24 元、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82元、5. 中國  
25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萬3,318元、6. 二十一世紀  
26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萬2,471元、7. 合迪股份有限公  
27 司：34萬8,09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28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上開債  
29 權人之陳報狀(上開調字卷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121至12  
30 8、135至171頁)附卷可查，是聲請人前經本院債務清理調  
31 解不成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90萬

01 2,521元，尚未逾1,200萬元之事實，堪可認定。

02 (二)聲請人主張任職於膜蓉手機配件館，113年12月之薪水為1萬  
03 1,810元、114年1月至11月之薪水分別為3萬2,567元、2萬9,  
04 969元、2萬9,988元、3萬4,139元、3萬6,325元、3萬3,799  
05 元、3萬4,140元、3萬7,521元、3萬1,884元、3萬3,467元、  
06 3萬3,775元，合計37萬9,384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1,615  
07 元【計算式：(1萬1,810元+3萬2,567元+2萬9,969元+2  
08 萬9,988元+3萬4,139元+3萬6,325元+3萬3,799元+3萬4,  
09 140元+3萬7,521元+3萬1,884元+3萬3,467元+3萬3,775  
10 元)÷12月=3萬1,615元，元以下4捨5入】，且名下除保險  
11 外無財產，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等  
12 情，業據其提出之薪資證明、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摺  
13 及交易明細影本、中國信託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摺及交易明細  
14 影本、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存摺  
15 及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台南分行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及  
16 保單價值一覽表(本院卷第41至115頁)為憑；又聲請人每  
17 月領有租金補助3,000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合  
18 計8,437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8日保普生字第  
19 1141309127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19日南市社  
20 身字第1141745847號函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  
21 料查詢表(本院卷第175至192、195、196、213頁)在卷可  
22 按，且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  
23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所示，亦查無聲請人有其  
24 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4萬52元【計算  
25 式：3萬1,615元+8,437元=4萬5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清  
26 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堪認合理適當。至於聲請人表示上開領  
27 取之生活補助5,437元，均由其父親領走乙節，乃領取後支  
28 出何一生活費用之問題，並不影響領取增加收入之結果，附  
29 此敘明之。

3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0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6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7 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戶籍地臺南市114年度每人  
08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  
09 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1萬  
10 8,618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  
11 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  
12 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  
13 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聲請人自陳個人每  
14 月支出個人生活費為1萬8,618元，未逾上開114年臺南市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圍，是聲請  
16 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以1萬8,618元計算之。

17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4萬5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18 用1萬8,618元後，尚餘2萬1,434元【計算式：4萬52元-1萬  
19 8,618元=2萬1,434元】。本院審酌上開餘額，足以支付臺  
20 灣銀行提出「分180期、每月1,088元」之還款方案，雖聲請  
21 人尚負有其他債務，包括：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萬2,47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4萬8,090元)，合計4  
22 2萬561元，惟倘將前開餘額扣除還款方案所餘金額全部用以  
23 清償上開債務，在不加計日後增加利息的前提下，僅需1年  
24 又9個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42萬561元 $\div$ (2萬1,434元-  
25 1,088元) $\div$ 21(月)，即1年又9個月】，未超過一般更生方案  
26 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難認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7 事；況聲請人為90年次，現約25歲，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距  
28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40年，倘願繼續積極工作，實不能排  
29 除未來償還所欠債務之可能。是本件聲請人於客觀上難認有  
30 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  
31

01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2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3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應予  
04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莊文茹